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 (2) 一名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及
-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i)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83,36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6港元；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83,360,000股新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配售協議

認購人已通知董事會，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配售代理訂立賣方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由配售代理物色之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配售150,000,000股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認購人，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
-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 (i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

配售

認購人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83,3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及股價表現釐定。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有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308,331,250股已發行股份。認購人所持83,3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1%，及相當於本公司因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9%。

配售價

配售價0.6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10.45%；及
- (i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8港元有溢價約36.99%。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經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鑑於資本市場市況極為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而配售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在徵詢本公司後，可全權酌情於截至配售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掛鈎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情況或在其他方面致使認購人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合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香港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發生可能令該等狀況出現變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對配售之成功進行構成影響(有關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在其他方面致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合宜或不智或不恰當；或
- (v) 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完成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不可抗力因素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後，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就任何因配售及認購協議導致或與其有關之事項或事宜提出申索，惟先前已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認購

認購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83,360,000股新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最多83,36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1%及本公司因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9%。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0.6港元：

- (i) 較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10.45%；
- (ii) 較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8港元有溢價約36.99%；及
- (iii) 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基準洽商。鑑於資本市場市況反復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8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

倘認購之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認購人或配售代理不得就認購向配售及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之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認購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於該日後完成，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439,66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2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3,36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18.96%。

於本公佈日期，(i)11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及(ii)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需。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十八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 配售110,000,000 股股份	18,1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8,100,000 港 元已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其餘所 得款項存入銀 行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化工原料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認購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5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58港元。本公司擬將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目標公司10%股權之收購，餘款將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賣方配售協議

認購人已通知董事會，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配售代理訂立賣方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由配售代理物色之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配售150,000,000股股份。預期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進行。上述交易完成後，假設全部150,000,000股股份獲悉數配售，則認購人將繼續持有416,004,000股

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2%以及經因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9%，故認購人將仍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i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及(iv)緊隨配售及認購以及賣方配售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已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150,000,000股股份根據賣方配售協議獲悉數配售：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緊隨配售及認購以及賣方配售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認購人(附註1)	566,004,000	24.52	482,644,000	20.91	566,004,000	23.67	416,004,000	17.39
倪新光	46,068,000	1.99	46,068,000	1.99	46,068,000	1.93	46,068,000	1.93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231,497,650	10.03	231,497,650	10.03	231,497,650	9.67	231,497,650	9.6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3,360,000	3.61	83,360,000	3.49	83,360,000	3.49
根據賣方配售協議物色之承配人	—	—	—	—	—	—	150,000,000	6.28
其他公眾股東	1,464,761,600	63.46	1,464,761,600	63.46	1,464,761,600	61.24	1,464,761,600	61.24
	<u>2,308,331,250</u>	<u>100.00</u>	<u>2,308,331,250</u>	<u>100.00</u>	<u>2,391,691,250</u>	<u>100.00</u>	<u>2,391,691,250</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倪新光先生全資擁有。
2.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葉珠英小姐全資擁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最多可配發及發行329,666,25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最多83,36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roup Fir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3,36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陝西百聯安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賣方配售協議」	指	認購人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認購人所持之150,000,000股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